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
定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24-102

项目名称：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
分析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水文站（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7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C-2024-102

项目名称：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磋商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完成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等需做的所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25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长兴县水文站

地址：长兴县长兴大道杨湾大桥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23103

质疑联系人：殷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30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振力大厦6楼60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80717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6807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完成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等需做的所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需求。

二、采购内容

(1) 工作内容：

对 9 个流量自动监测站设备进行流速比测、率定分析、设施设备维护；详见下表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站点一览表

序号	站名	站别	工作内容
1	长兴(二)站	基本站	多普勒设备、卫星电话(17497034202)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2	港口站	基本站	多普勒设备、卫星电话(17497034201)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3	杨家浦站	环太湖巡测线流量站	多普勒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4	新塘站	环太湖巡测线流量站	多普勒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5	胥仓桥站	分洪专用站	多普勒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6	吕山站	分洪专用站	多普勒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7	东村桥站	行政交接断面专用站	超声波时差法测流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8	新港大桥站	环太湖巡测线流量站	多普勒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9	天平站	防洪专用站	多普勒等设备日常维护,并完成流速比测、率定分析工作。

(2) 技术要求：

1.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主要包括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管理、设备故障响应、通信保障等。

(1)巡查维护管理:本年度内分别定期对 9 个站自动测流设备进行巡检(每月巡检 1 次)。巡检主要包括设备维护清洗、水草等漂浮物清理、电源电压检查等。每天通过系统平台检查在线监测流速、水位数据信息上传情况,确保监测设备、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设备故障响应:遇设备故障或异常等情况,及时维修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流速数据信息的连续。故障

响应要求，6小时内响应，防汛响应期间8小时内修复，汛期其它时间24小时内修复，非汛期48小时内修复；当设备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业主汇报，并提出其处理方案。

(3)通信保障:确保数据传输的通讯卡上有足额的费用，不得发生欠费停机。

(4)维护台账：设备维护、维修工作需形成台帐，合同期满提交工作报告。

▲2.流速比测、率定分析:

(1)比测测验方法和测次要求:流速比测测验方法，必须符合《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和《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多普勒测流站每站测次不少于30次，超声波时差法测流站每站测次不少于12次，所有测站测次应大小流速均匀分布。

(2)成果精度:长兴(二)站和港口站，率定精度执行《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12)规定，需要定线三种检验(即符号检验、适线检验、偏离数值|t|检验)；新塘站、杨家浦站、吕山站、胥仓桥站、天平站、合溪新港大桥站六站成果经定线三种检验(即符号检验、适线检验、偏离数值|t|检验)并定线相关系数应 ≥ 0.90 ；东村桥站成果经定线完成公式率定，相关系数应 ≥ 0.90 。其中，环太湖水文巡测线上的杨家浦站、新塘站和新港大桥站流量监测和成果精度，应符合杭嘉湖水文巡测的技术要求。

(3)率定报告:按规范编制流速比测率定分析报告，并通过验收审查。

(4)实施计划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按照招标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第一次巡检维护；汛前、汛后各开展一次大断面测量；流速比测时间、测次等，根据河道水位、流速变化完成测量任务；完成9个站的流速比测、成果率定分析；合同服务期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完成项目年度验收工作。设备维护、流速比测测验工作由专业人员负责，整个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5人。

▲三、商务条款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25日。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025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维护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要求	<p>1、磋商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磋商单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p> <p>2、服务质量由采购单位或相关机构验收考核，考核标准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p> <p>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p> <p>4、如有1个站点比测率定成果验收不合格，则扣除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2个站点成果验收不合格，则扣除四倍即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若剩余款项不足扣除，则由成交供应商补足。</p>

注：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技术指标前有“★”标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项。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00 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人将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本次招标的设定的最高限价：3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提供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1 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振力大厦 6 楼 601-2，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潘工，联系电话：0572-668071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 3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9	<p>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p>
10	<p>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11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p>
12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30时。</p>
13	<p>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7日13:30时。 磋商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开标室</p>
14	<p>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p>
16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7	<p>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p>
18	<p>履约保证金：无。</p>

19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2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维护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3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p>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2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水文站。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 转包与分包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 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需求
- 3.磋商须知
-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商务技术文件：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3) 商务技术响应表（见格式）；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6)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3.报价文件：

1) 磋商函（见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3) 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51325025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无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 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5)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的(如采用同一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等);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4) 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 (5) 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澄清,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

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技术商务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 授予合同的依据

-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 ①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进行评审；
-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资信技术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人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 100

2.资信技术分（80 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

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企业认证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水文测站运行维护管理或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等内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含水文监测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或水文监测站点软硬件运维等）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5
2	业绩经验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水文站维修、维护项目的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个采购单位多次业绩的只计一次分）</p>	2
3	综合实力	<p>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的重点科技项目，所属研究领域为防洪减灾、信息技术与自动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相关材料（如省级水利主管单位的任务书正式文件或验收意见等）不提供则不得分）</p>	3
4	项目需求分析	<p>对本次水文站运行维护总体内容的理解，是否全面熟知本次采购的总体背景及总体目标的实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5	运行维护方案	<p>投标方案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维护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且满足实际需求，在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7.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3.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6	组织实施方案	<p>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是否详细列出步骤节点，保证措施等情况。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维护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提供的维修材料的质量保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p>	5

		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管理措施：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合理，管理事项是否明确，维修维护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到位。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备品备件、原厂售后保证等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8	培训服务方案	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具体，时间安排充足，培训方式恰当，满足业主使用需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4.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9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调整更换。 1、具有水利或水文水资源高级职称 3 分；具有水利或水文水资源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参与过已发布的水文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组成员： 1、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防灾减灾、水利规划、监测与分析、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等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的 1 分，最高的 5 分。 2、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具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8

		（成员一人多证，多次计分，水文培训不得重复计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	
10	验收方案	适用于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3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0.9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11	应急监测	水文应急监测方案是否科学可行，供应商是否提供水文应急监测队伍支撑服务，应急监测经验是否丰富，应急监测设备配备是否完备（5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9 分；描述内容有缺漏、方案欠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2	服务保障	运维车辆：供应商有工程运维车辆的得 1 分，如为专业的维修车辆（黄牌）的再得 1 分。 认定标准：①车辆如是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车辆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且年审须在有效期内；②车辆如是供应商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且年审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 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4.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项目建设方的信息安全。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履行地点：长兴县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维护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修复时限要求为防汛响应期间 8h 内，汛期其它时间 24h 内，非汛期 48h 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采购预算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有 1 个站点比测率定成果验收不合格，则扣除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2 个站点成果验收不合格，则扣除四倍即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若剩余款项不足扣除，则由成交供应商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其它：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其中一方不愿意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如需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磋商说明书；（见格式）—————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声明书

长兴县水文站

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HZHC-2024-102）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设备（产品）及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供应商）具有资质，并具有成功实施经验；（如有要求）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职务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水文站 _____ :

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 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 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 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 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 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 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 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 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 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我方中标, 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 在招投标阶段, 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 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 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 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 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响应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 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 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页码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 3) 商务技术响应表（见格式）；
-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 6)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 内容逐项填写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逐项填写		
2				
3				
4				
5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技术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技术参数等内容。

3、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证书 (如有)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根据评标办法所需提交的材料（自拟）；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磋商函（见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

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项	1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长兴县固定式多普勒测流设备维护及流速比测、率定分析项目	项	1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